证券简称：*ST 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

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6 年 11 月 20 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5）粤 03 破申 661 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26）粤 03 破 718 号《决定书》，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深圳市环亚石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

2、鉴于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2025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未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9.3.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9.4.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自 2026 年 11 月 23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瑞和”，证券代码仍为“002620”，公司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10%。

3、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发来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5 年 7 月 16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25)粤 03 破申 661 号《决定书》,决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股份”、“债务人”或“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预重整管理人(下称“预重整管理人”或“管理人”)。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5）粤 03 破申 661 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26）粤 03 破 718 号《决定书》，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深圳市环亚石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概述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深圳市环亚石材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俊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EA98M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海月路海月花园 24 栋 B-2-20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装修设计;石材雕刻,石雕工程建筑的安装设计;石制品、建筑用石、石雕工艺品、矿产品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石材各种荒料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石制品、建筑用石、石雕工艺品、矿产品开发、加工及安装;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用石板材、异型材的生产、加工。

重整申请事由：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

（二）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情况

1、受理法院名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裁定受理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3、裁定书案号：（2025）粤 03 破申 661 号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深圳市环亚石材供应链有限公司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裁定受理深圳市环亚石材供应链有限公司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规定，本院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文国龙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崔先生

联系电话：13302802043、18929930573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38-1 号合作金融大厦 11 层 11 号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联系邮箱：rhgfglr@163.com

（三）管理模式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法院提交关于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若法院批准公司的申请，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妥善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中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拟向法院提交关于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在法院批准公司的申请之前，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李远飞

联系电话：0755-33526666 转 8922

联系传真：0755-33526666 转 8922

三、公司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履职情况及预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预重整期间，公司在预重整管理人的协助下积极开展并完成预重整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审查和申报

为保障各债权人合法权益，顺利推进预重整各项工作，预重整管理人及公司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预重整管理人及时组织开展了各项债权申报与审查工作。

（二）财产调查与监督工作

预重整程序启动后，预重整管理人通过遴选确定资产评估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产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

（三）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工作

2026 年 3 月 25 日发布《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2026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2026 年 5 月 15 日发布《关于本次预重整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四、预重整与破产重整程序衔接安排

为避免重复申报债权，在预重整期间已向公司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无需在重整程序中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做出的承诺和授权效力将延续至重整程序。对于在公司预重整期间申报的附利息债权，管理人将对相应利息追加计算至重整受理日。同时，为提高重整效率、降低重整成本，预重整期间完成的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等工作形成的工作成果，将在重整程序中继续适用，预重整期间报名、确认的重整投资人的资格、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在重整程序中延续，不再重复开展相关工作。

五、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

鉴于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2025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未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9.3.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9.4.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自 2026 年 11 月 23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瑞和”，证券代码仍为“002620”，公司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10%。

（二）停复牌事项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不停牌。

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进展，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确需申请停牌的，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继续营业的申请

公司拟向管理人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由管理人进一步报法院许可。后续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四）其他影响

重整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各方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9.3.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同时，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6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因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9.4.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自 2026 年 11 月 23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瑞和”，证券代码仍为“002620”，公司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10%。

3、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2025）粤 03 破申 661 号《民事裁定书》

（2026）粤 03 破 718 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